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4〕103号

##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772号 提案的答复

农工民主党云南省委：

贵单位集体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推动我省人口由“外流”到“回流”的提案》（第772号）交我们办理。结合省农业农村厅会办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开展情况

收到贵单位《关于多措并举推动我省人口由“外流”到“回流”的提案》后，我厅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厅内有关处室专题学习提案内容，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研究建议内容，根据所提建议逐条分析，认真研复答复内容，在答复前与贵单位达成了共识。

### 二、关于提案反映的问题

2020—2022年，我省人口总量比上年分别增加8万人、-32.2万人、3.04万人，2021年首次出现人口负增长。出生人数在减少，但总量变动更大，说明人口外流是全省人口变动最主要原因。在人口负增长与快速老龄化交织发展趋势下，我省应主动作为，把人口问题作为事关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高度重视人口

负增长带来的挑战，必须多措并举采取超常规政策措施吸引人口“回流”云南。经研究核实，我们认为贵单位反映的问题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当前面临的现实情况，为我们更好开展就业创业和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很好的意见建议。

### 三、关于对提案内容的答复

（一）关于“大力发展地区经济，不断提升县域综合承载力”建议的办理意见：**夯实农业科技现代化基础，服务农业产业发展。**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鼓励相关坝区项目实施县加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素质，建立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培育农业科技示范户，招募特聘农技员，促进新型适用农业技术的推广。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鼓励相关坝区项目实施单位，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扩大农业科技受体，提升乡村振兴主体的科技素质。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发布年度农业生产技术指导意见，鼓励专家积极下沉一线开展服务，加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指导全省农业产业发展。2023年，全省农业企业达17.11万户，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3户，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1310户（在西南五省位居第一），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7115户；全省人均可支配收入28421元，增长5.5%；其中，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61元，增长8.0%，增速居全国第9位。

（二）关于“持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吸引重点人群回流”建议的办理意见：一是扛牢就业首责，确保全省就业形势稳定。

出台实施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 20 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 17 条、“云岭创业贷”等政策措施，聚焦农民工、脱贫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和“进企挂县拓岗稳岗”、“千企万岗直播送岗”等系列行动，就业服务更加深入。2023 年，下拨就业补助资金 31.1 亿元，落实“降缓返补”政策减轻参保单位失业保险缴费 26.24 亿元，稳岗返还 5.31 亿元，打造劳务品牌 147 个，全省实现就业人员 2748 万人，占总劳动力资源的 92.7%，比全国平均水平高 7.1 个百分点。其中，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73.76 万人（省外转移就业 403 万人，就地就近就业 800 多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53.98 万人。目前，全省就业形势企稳向好，为经济回升和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二是落实就地就近就业政策，吸引人口“回流”。**在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积极对接工程项目和餐饮、服务等特色产业，开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既让不能外出的搬迁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又解决了老人、小孩无人照顾的后顾之忧；针对易地扶贫搬迁户、返贫监测户、农村低收入群体劳动力外出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开发楼栋长、保洁员、保安员、乡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依托省内 502 个行政村和 906 家用工企业监测点作用，大力开展省内余缺调剂工作，及时为返乡人员推送就业岗位或转岗培训，开展就业帮扶活动，通过余缺调剂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返乡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努力促使各类人才留在当地，服务发展。

（三）关于“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吸引活力型人口”建议的办理意见：一是优化人社公共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编制完成 169 项人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10 项公共服务接入“人社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全省就业信息化“一库一平台”如期上线，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行动得到人社部肯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推行“直达快享”、“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试点打造 18 个优质服务“样板间”，落实“厅局长走流程”、政务服务“好差评”等要求，群众满意度有效提升。二是聚焦中心工作，不断提升人社部门贡献力度。与省教育、科技、农业部门联合出台推动资源经济、园区经济、口岸经济“三大经济”高质量发展的 13 条措施，人才支持进一步强化，园区用工得到有效保障。争取人社部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意见〉促进云南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配套细化 23 项措施，服务辐射中心建设举措更加务实。牵头制定引导支持大学生等青年人才返乡创业就业的 23 条措施，大力实施“彩云雁归”返乡创业园项目、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做电商行动等，创业担保贷款首家登陆“融信服”平台，组织创业培训 6.7 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73.12 亿元、扶持创业 4.12 万人。打造劳务品牌 147 个，从业人员约 221 万人，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的渠道进一步拓展。比如，我省打造的“剑川木雕工匠”“鹤庆银匠”“巍山乡厨”“佧山歌舞者”“丘北纺织工”等劳务品牌，名声已叫响全国。

(四)关于“提升人才服务质量，以优质服务引人才回流”建议的办理意见：一是做好人才人事工作，主动服务创新发展。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模式，贯通“两支队伍”职业发展通道。2023年，全省开展补贴性技能培训78.64万人次，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11.8万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40.39万人次；新设10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42个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新引进博士后248名，支持事业单位招引2.08万人，招募“三支一扶”人员587名；加大人才表彰和薪酬激励力度，开展专家服务活动3200余场次，持续打造“彩云英才荟”、“人才服务月”等服务品牌；新设表彰项目166项、创建示范项目133项。用人自主权试点改革、薪酬制度改革等有序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更加规范，人才流动调配、人事考试、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稳步开展。二是创新工作举措，提升人力资源开发利用效能。出台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创新实施高技能人才支撑产业强省5项行动，主动加强“沪滇”、“粤滇”、“闽滇”合作，签订技能人才共建共育协议，举办“产教融合政校企合作推介会”签约49个项目，产才融合更加紧密。召开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成立7个技工院校专业联盟。成功举办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参加全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成绩取得新突破。总结推广楚雄永仁“幸福里”社区建设经验，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召开现场推进会，统筹建设以“幸福里”社区为龙头，

以零工市场、公共就业服务站点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支撑的“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就业组织化水平有效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贵单位的意见建议，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支持返乡就业创业政策，千方百计提供人才和用工服务，加强就业形势研判，科学制定政策措施，促进全省就业局势稳定。

感谢贵单位对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和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与支持，请继续研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全省就业、人才服务等保障工作，助推云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谐稳定。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